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决〔2016〕83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

审计项目：福田中学学生宿舍改扩建设计方案及项目建议书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2月3日对福田区福田中学送审的福田中学学生宿舍改扩建设计方案及项目建议书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福田中学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改革局《关于下达福田书画院内部装修工程等福田区2011年政府投资项目第四十一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1〕275号），安排福田中学学生宿舍改扩建设计方案及项目建议书项目1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建设单位为福田区福田中学，咨询单位为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于2013年6月15日开工，2013年8月13日验收。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96,386.00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96,386.00元，无核减。（详见附表）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项目于2013年8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2016年1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

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福田中学学生宿舍改扩建设计方案及项目建议书决算
审计汇总表。



福田中学学生宿舍改扩建设计方案及项目建议书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工程咨询费用	96,386.00	96,386.00	0.00	0.00%	
	合计	96,386.00	96,386.00	0.00	0.00%	